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96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968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「113年度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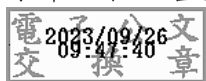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30116號函及本府112年9月22日府環海保字第11202622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在地社區、民間團體及學校等多方參與海洋保育事務，促進公私協力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旨揭計畫以建立多元夥伴關係，以冀達到長期守護在地海洋環境之目標。
- 三、旨案補助對象為各級學校等團體，申請期限至112年10月27日止。
- 四、檢附「113年度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」徵件須知1份，亦可逕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ca.gov.tw>）查詢。
- 五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解鈺玲，電話：



07338205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